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 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2227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(含申請表)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，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5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並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5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摘要說明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

- 1、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（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）之正式國中民小學教師，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，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民間團體辦

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，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 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
(2)曾擔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或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，服務年資2年以上，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。

(3)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者。

(二)獎勵及補助

1、教學訪問教師

(1)補助交通費。

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；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（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）並經評選績優者，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並採減半補助。

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：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，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
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